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 持續關連交易

### 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多項有條件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各關連發行人各自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

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或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長實總協議或赫斯基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合計超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長實及兩位李先生與彼等之聯繫人士各自於總協議所佔之利益（詳情載於下文），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長實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2,130,202,773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 49.97% 之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兩位李先生與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2,191,962,543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 51.41% 之投票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總協議及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通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長實總協議及赫斯基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各關連發行人各自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或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長實總協議及赫斯基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合計超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

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長實總協議

下文載列長實總協議之概要，有關條款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日期：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長實  
本公司

訂約各方同意，待 (i) 本公司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適用））；及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於本集團之各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按協定之方式及條款訂立個別合約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不時於第二市場購入由長實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訂立長實總協議後，長實關連發行人概無責任發行，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責任購入任何長實關連債務證券。

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如彭博）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價格將不時更新以反映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經考慮當時之債券息差、市場流通量及交易對手風險與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應計票息（如適用）後所報之買入價／賣出價，並將根據長實關連發行人不時適用之條款支付。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其他條款，則於首次發行該等證券時經相關長實關連發行人訂定。

長實總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生效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下文第 (i) 及 (ii) 項詳述之限制所規限。

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限制如下：

- (i) 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百分之二十；
- (ii) 本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合計不得超過港幣 16,380,000,000 元，即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流動資產淨值」約百分之二十。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流動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或於參考日期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總值。以上公式決定為任何收購關連債務證券之上限，以免不恰當地集中於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

- (iii)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須 (a) 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 144A 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 (d) 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不得少於五億美元或下文 (vi) 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
- (iv)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 (v)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vii)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 **赫斯基總協議**

下文載列赫斯基總協議之概要，有關條款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日期：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赫斯基  
本公司

訂約各方同意，待 (i) 本公司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適用））；及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於本集團之各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按協定之方式及條款訂立個別合約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不時於第二市場購入由赫斯基關連發行人發行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訂立赫斯基總協議後，赫斯基關連發行人概無責任發行，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責任購入任何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如彭博）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價格將不時更新以反映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經考慮當時之債券息差、市場流通量及交易對手風險與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應計票息（如適用）後所報之買入價／賣出價，並將根據赫斯基關連發行人不時適用之條款支付。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其他條款，則於首次發行該等證券時經相關赫斯基關連發行人訂定。

赫斯基總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生效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下文第 (i) 及 (ii) 項詳述之限制所規限。

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限制如下：

- (i) 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百分之二十；
- (ii) 本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合共不得超過港幣 16,380,000,000 元，即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流動資產淨值」約百分之二十。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流動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或於參考日期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總值。以上公式決定為任何收購關連債務證券之上限，以免不恰當地集中於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
- (iii)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須 (a) 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 144A 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 (d) 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不得少於 五億美元或下文 (vi) 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 (iv)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 (v)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vii)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每項總協議之年期為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除非根據有關總協議提早終止有關條款。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參與財務及投資活動，而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鑑於全球經濟急劇放緩，多個市場增長減慢，全球主要經濟體系陷於衰退，加上環球銀行業績出現前所未有之倒退，於目前極具挑戰的營商環境中，備存過剩流動資金只可帶來低回報。本集團審訂其投資及庫務政策時，考慮可否投資於年期較長之工具，尤其是優質公司債券。董事認為，讓本公司可以更靈活投資

於可能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實為審慎之投資策略，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董事對有關公司之業務、管理及信貸狀況一般而言較對其他獨立公司更為熟悉。由於將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流動資金投放此等債務證券上非屬審慎，因此向獨立股東尋求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決議案內已訂明若干保障及限制，以就將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可能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建立穩健的流動資金投資政策機制，使本集團提升回報的同時，可將增加之風險控制於審慎水平。

經考慮總協議之條款後，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獨立財務顧問給予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相關總協議中佔重大權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此事項投票之董事除外）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或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長實總協議及赫斯基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合計超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鑑於長實、李嘉誠先生與李澤鉅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上述總協議所佔之利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及追認有關總協議及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長實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2,130,202,773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 49.97% 之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兩位李先生與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2,191,962,543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 51.41% 之投票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收購任何關連債務證券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4(1)(a)所指涵義之「交易」。本公司將遵守於按照或根據有關總協議收購任何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或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當時之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及尚未履行之規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 **有關長實關連發行人之資料**

長實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

## 有關赫斯基關連發行人之資料

赫斯基為一家國際能源及能源相關公司，其能源業務綜合為上游、中游及下游三大業務範疇。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及追認訂立各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協議之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及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總協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受總協議與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所述限制所規限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	指	由取得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取其較早者）：(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所述之授權日期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	指	長實關連發行人根據長實總協議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長實關連發行人」	指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發行人，即長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長實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實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內文載列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長實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基準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	指	於指定一次發行中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將予購入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經扣除出售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該通函」	指	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及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通告
「本公司」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關連債務證券」	指	按照文義，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或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關連債務證券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獲長實總協議或赫斯基總協議指定為關連債務證券買方），而「關連債務證券買方」亦應據此詮釋
「關連發行人」	指	按照情況，長實關連發行人或赫斯基關連發行人，而「關連發行人」亦應據此詮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二十分（或將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休會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赫斯基」	指	赫斯基能源公司，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以 HSE 之代號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指	赫斯基關連發行人根據赫斯基總協議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赫斯基關連發行人」	指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發行人，即赫斯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赫斯基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赫斯基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內文載列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赫斯基關連發行人發行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基準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	指	於指定一次發行中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將予購入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經扣除出售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各自之條款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柯清輝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各自之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有關總協議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之股東，惟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擁有利益者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長實總協議及赫斯基總協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 0.25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替任董事：**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